

泽普县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自治区十项规定，泽普县及时安排部署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严格控制会议活动费、公务接待费及车辆购置运行费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降低行政成本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扶贫、民生等重点支出需要。现将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如下：

2018 年泽普县“三公”经费共计支出1032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97 元。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较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增加107万元，增长11.56%。泽普县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由此看出，泽普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逐年递减，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